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888,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4.4%、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及其配偶特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天通高新")通知,该股东于2013年 12月24日购回了参与中信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的2158万股天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6%。本次 购回后,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4%增加至8.0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平次购凹即/市的特度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 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股 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天通高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25,888,175	4.4	47,468,175	8.06		
一 所沸及后	建車 面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违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意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

评收储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建设路11号原厂区的工业用地和地面建筑及其附属物事宜(详见2013年 12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 收到了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支付的10%收储补偿款,即420万元(详见2013年12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的交接、过户手续已完成,并已收到土地补偿款余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578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收到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全部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诵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 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通股份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保证本权益变为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 天通股份: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公司名称:天诵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3、法定代表人:潘建清,性别:男,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持有天通股份8.11%的股

份,为天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天通股份董事长兼总裁。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46563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民营

8、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贸易业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应用软件开发 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9、经营期限:199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48171546487X

11、股东:潘建清、杜海利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增加为通过中信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的2158万股天通股份到期购回。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天通高新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天通股份的计划: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0月19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天通格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其中天通高新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5,000万股,杜海利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1,000万股。 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则视情况而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天通高新于2013年12月24日购回了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的2158万股天通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股) (%) 数(股) (%)	—、华伏权益3	一、平伏权益变动削后持肢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			
天通高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 _股 25,888,175 4.4 47,468,175 8.06	天通高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25,888,175	4.4	47,468,175	8.0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建清先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天通高新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				
股票简称	天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0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浙江省海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増加√ 减少□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更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其他 ✓ 购回参与约定购回	L	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25,888,175股	持股比例: 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7,468,175股	变动比例: 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丈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对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一 否 口						

法定代表人(签章):潘建清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7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 式问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序见问口及中的1、特癿的整件技来创成的有限公司的主页于公司政贡公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9票,养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 增资出资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6

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 590 874股股份临买广东会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 55%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成。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48,590,87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18,832,297股增加 至967,423,171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8,832,2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18,832,297股。"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7,423,1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7,423,171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召开二〇一四 手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〇一=年十一月一十八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7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你"富大公司")拟投资8036.63万元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集阳仪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 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投资主休的基本情况

富大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1001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亚军;注册地 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6号(F10)201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厂房建设。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富大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区佛塑工业园(以下简称"佛塑三水工业园")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预 计投资总额8036.63万元,用地面积约25.5亩,建筑面积17990.36㎡,包括建设一株高层楼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所需资金由富大公司自筹解决,富大公司资本金可用作本项目的启动资金(2013年7 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富大公司增资10.610万元,增资后,富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611万元,目 前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成后销售给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企业作研发场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单方对外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均公司的影响 富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是为了顺应佛山整体产业布局,打造现代产业基地发 展规划,通过吸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企业进驻佛塑三水工业园,形成产业聚集,提升佛塑三水工业 园核心价值,为公司主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聚实力,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发展目标。富大公司投资建设佛 塑科技城项目不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7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或者重大遗漏。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 出席对象:
- (1) 图在2014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佛塑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见证律师。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昭复的件 股东帐户卡及复的件 授权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

式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

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4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受托人签字(盖章):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太公司(太人)出席佛山佛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7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 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遗漏。

、变更出资方式概述 2012年12月20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首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 拟新增注册资本460万美元,金辉公司的各方股东按股比出资,其中本公 新增出资额14775万美元。本公司将位于增加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10号佛塑工水工业园的13953平关 米面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按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人民币619.56万元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619.56 万元(约斯合9.61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补足出资。金辉2司的其他股东均以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详见2012年12月22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打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申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目前,由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相关手续需时较长,为支持金辉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将上述以土地 使用权出资方式的部分变更为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的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的方式(即本公司新增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 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辉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1013万美元,其中一百工业有限公司(以

简称"一百工业")占33.375%股权,本公司占32.125%股权,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正投资" 占13.468%投权,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达公司")占10%股权,佛山市南海新亚铅业不等 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铅业")占3%股权,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金禅智慧")占3%股权,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创业")占2.53%股权,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铝业")占2.5%股权;法定代表人:何倩仅;注册地点:佛山 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 三、变更出资方式的基本情况

公司规格上述以上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的部分变更为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的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的方式(即本公司新增出资额147.775万美元全部以从金辉公司分得的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金辉公 司的其他股东出资方式不变。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与金辉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方式一致,均为以从 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金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81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仍为:本公司持股32.125%,

工业持股33.375%,恒正投资持股13.468%,金科达公司持股10%,新亚铝业持股3%,金禅智慧持股3%,恒健 业持股2.532%,盛泰铝业持股2.5%。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辉公司的增资合同及章程需经政府审批机关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变更出资方式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金辉公司增资出资方式为了支持金辉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不会对公公司本次变更金辉公司增资出资方式为了支持金辉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不会对公

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会议的提案未增加和变更。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陈晓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刘勇董事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94,03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共审议了两项议案,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设备 可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03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 师提供扣保的议案,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1%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因四川锦华的另一股东——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是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会造成关联交易,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 交易.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不提供担保,由本公司的大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 供49%持股比例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294,03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苏绍魁律师和杨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的。因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注律 行政注册 《股东大会期册》及《公司音程》的 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 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苏绍魁、杨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川化股份二〇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深交所股票规则》")、《律师事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意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会议文件,并对有关

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获得川化股份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的,文件的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 - 049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宇会及全体董宇保证本公舍内容不存在任何虚侃记载、误号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免费性未如个利及进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第五届董宇会第十八次会议子,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边程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分人代表0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除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下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联络的机关

第十二來原分;紐依法宣记、公司的经营化即,國際、日初、圖學科學、日服內學等學的的原文會制造, 自內化技术及裝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处於廳具、應料、關密制品、各营本企业和 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 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 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配字第3250号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 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信息技术 冬 软件开发与销售 医绞集成 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 网络技术次询服务·经营木企业和木企业成员 服务, 3叶开发与铜音, 系统果成, 或叶反奋组页与铜音, 网络女体台间贩卖; 22宫本企业 机中企业 以页定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 仅器仅表,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公司章程修正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司总裁吴 木海先生提名、聘任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江宏先生简历见附件),分管沈阳科达燃气相关业务,任期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至、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中区地区15年1 阿銀1 计间录记数 (国施度) 以来参,问题分乘、汉内以来、沙内以来。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银份有限公司佛儿比密支行申请不超过9,500万元的人 民币综合控信额度,该投信额度为信用投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投信提供租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信成施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 过18,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投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2018/0007元的八氏门综合权高领收货户目开归床,但床则除为一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制止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 超过3,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权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 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权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 过21,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权信赖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 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投售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投售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按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50

江宏简历 江宏、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试验中心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 11月任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任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提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臭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責任。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成") 佛山市科达古林/ 水温水温点 (超过中水) 小灰 山冰水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石材")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 沈阳科达洁能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阳科达燃气"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液压"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液压")
◆本次担保金额;"东信城18,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9,283万元科达石材3,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573万元

转达石材3,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2,000万元

地口和达达域与(1,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9,220万元

恒力泰10,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2,000万元

科达液压2,000万元;为其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展计金额;92,566,447元

◆对外担保保证金额即数量;0,556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FZ-		11/11/12/P-31/2024 1 .							
金		序号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申请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百 ŧ创		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18,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2年	信用担 保		
		2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2年	信用担 保		
公司		3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2年	信用担 保		
		4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21,000万元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2年	信用担 保		
		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万元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2年	信用担 保		
会印		6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2年	信用担 保		
	1								

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川化股份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 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2013年12月11日,川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集召 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3年12月12日,川化股份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的时 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通知》所载的会议召开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的时间为二〇一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9:30。本次会议按《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川化股份董事刘勇主持本次会

川化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公告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和方式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全部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川化股份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及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4,030,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6%。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 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川化股份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部分川化股份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 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除此之外,川化股份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会议也没有 审议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表 决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股份数额	占大东东效	股份数额	占东东东效,	股份数額	占大所表表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1	审限控制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294,030,401	100	0	0	0	0
2	审议川化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同司— 四川锦华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融资 租赁事项提供担 保的议案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 >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邮编:610041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一式試份。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创业大道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周和华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

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一东信成成立于2009年6月,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其52.73%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7.27%的股份。截止2013年9月 30日,广东信成资产总额为20,940.18万元,负债总额为9,626.67万元,净资产为11,313.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料生产人造石材加工的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

项目);销售:人造石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2、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诚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石材机械设备;研究、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设备;制造、销售:利用废

显及技术除外 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费)。 科达石材成立于2003年5月,公司持有其70.909%的股份。截止2013年9月30日,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 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520.59万元,负债总额为5,422.47万元,净资产为8,098.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11%。

3、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555号 法定代表人:刘欣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压力管道的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的设计及制造与销售。A级锅炉部件(仅

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洁煤气、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限分支 安徽科达洁能成立于2007年4月,公司持有其68.44%的股份。截止2013年9月30日,安徽科达洁能资产总

额为61.828.91万元, 负债总额为20.209.26万元, 净资产为41.619.65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32.69%。

限烟道式余热锅炉水冷壁及集箱)制造。(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

4、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宏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560 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蒸汽、蒸气生产与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沈阳科达燃气成立于2010年4月,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持有其32.5% 的股份。截止2013年9月30日,沈阳科达燃气资产总额为94,909.06万元,负债总额为81.570.43万元,净资产

13,33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95%。 5、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恒力泰和橘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25号(F4) 法定代表人:杨学先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恒力泰成立于1999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恒力泰资产总额为75,566.23万元 负债总额为46,880.04万元,净资产为28,686.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04%。

6、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委会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液压泵、液压阀、液压密封件、液压管、路等液压元器件及液压设备、液压 站。 科达液压成立于2011年2月,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截止2013年9月30日,科达液压资产总额为3,432.14

万元,负债总额为474.87万元,净资产为2,957.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 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 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是根据上述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 是保证上述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

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 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2,566.0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201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